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4—194

青海理工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海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程序	13
六、磋商方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授予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十、处罚	21
十一、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65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65
二、 技术参数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理工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理工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4—194

项目名称：青海理工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最高限价（元）：10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青海理工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备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理工学院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修远街 2 号

联系方式：18697263366

联系人：常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7 楼

联系方式：0971-4327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971-43278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4—194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理工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理工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	1020000.00
8	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投标的总价的折扣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及运行成本，实洋报价不得低于码洋价70%，否则响应无效。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关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1)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后附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行 号：302851059087 交纳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5)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6) 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招标，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金额： 152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行号：302851059087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肆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5	交货期	图书：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采购配送及图书加工 期刊：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付完成	
26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6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关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 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在线发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出现偏差处理。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上传。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3.3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4.5 资格审查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3.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五、磋商程序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5.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产品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第 10.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六、磋商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最后折扣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最后折扣 ））×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投标的图书总价的折扣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及运行成本，实洋报价不得低于码洋价 70%，否则响应无效。
商务部分 (6%)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以来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6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采购人转账支付凭证及采购人对图书质量、到书率及售后服务等评价。（所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技术 水平 (64%)	技术参数 (6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出版社 授权 (25 分)	为保证图书供货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列举的出版社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50 家全部提供者得 25 分；提供 40-49 家得 17 分；提供 30-39 家得 12 分；提供 20-29 家得 7 分，少于 20 家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提供出版社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7 分)	投标人提供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编目人员上岗证书（须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每提供一个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具有高级发行员及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提供证书查询网站截图、非法人需提供证书人员近半年内单位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网络荐购平台 (5分)	投标人提供功能完备的网络采购平台，平台具有在线采购、在线书目预订、读者及用户自主采购决策等网上服务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体现投标人的公司 logo）： （1）该平台能够下载 2024 年相关出版社最新书目数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该平台能够按主题或中图法分类进行图书荐购或加入购物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该平台能够提供读者及用户自主采购决策功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经营场所 (5分)	供应商具有线上网络经营店（提供网络销售平台经营许可、网店网址、投标线上网络经营店戴图证明），提供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零卖场所、及固定仓储场和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提供经营店面、固定仓储场彩照及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7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图书著录、加工工作流程 2、配送方案 3、实施团队人员分工 4、实施计划 5、实施进度 6、质量控制措施 7、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对比其他家不如等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投标人对所提供图书的调整、更换、补充、退回等问题能做出的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可行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科学性、可行性一般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简单且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有缺失，完整性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交货期限、服务承诺、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4—194**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QHHJ-2024-19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投标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青海理工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4-194）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图书种类	折扣率	免费质保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现采图书、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分类编目图书全加工费用、图书加工结束后的上架排架费用及其他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货时间：

图书：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采购配送及图书加工；

期刊：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青海理工学院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图书：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交付的图书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期刊：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首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中标价80%的首付款项，待2025年期刊征订结束后，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期刊订购清单为准，按本合同第二条期刊价格的约定结算合同最终金额，以及合同尾款（尾款等于合同最终金额减首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青海理工学院图书馆

2.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期限履约完成后验收。

3.验收地点：青海理工学院图书馆

4.验收方式：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进行专项验收。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按照商务验收和功能验收两种方式验收。

5.验收程序：

(1) 合同履行：项目负责人配合、协调、督促项目实施。包括建设方案确认、提供设备存放安装地点、接收货物。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按合同约定，查看货物数量、检验报告资料是否齐全，品牌型号，记录到货验收情况。

(3) 验收时，供应商、后勤保卫部汇报项目执行情况、货物安装等情况，验收组人员根据合同现场对货物数量、验收文档、性能指标等情况进行查验，并形成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验收情况，包括验收组人员同意验收合格意见的署名签字。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查明原因和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间内，与供应商依合同进行协商，按限期整改、检修、更换、退货、索赔等方式解决。协商未果的，应报请有关仲裁机构仲裁。整改结束后，由项目单位和供应商提出复验申请。

(5)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后勤保卫部、项目单位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6.验收内容：

验收现场由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内容依据采购合同和招标文件进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核查《青海理工学院采购项目供货明细表》、《技术参数表》
- (2) 供货商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条款供货；
- (3)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4)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5)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7.验收标准：

- (1)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应当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应保证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必须整洁、清晰，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重影。
- (2)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和补齐。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 (3)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对到馆复审后与采购清单不符的图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书。到馆流通后发现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的图书，投标人负责更换。
- (4) 退换图书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风险管控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神，参与招标采购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按规定
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接受监督。

学校成立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处理项目采购全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件。

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符合新政策为前提，向上级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照新
要求执行。

若实施环境发生变化，从实际需求出发，在不违反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行项目
调整。

若有重大技术变化，从实际需求出发，若未招标完成，报上级监管部门及时终止
项目采购活动，重新调研市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已招标完成，但尚未履约，报
上级财政监管部门，召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会议，与供应商解除合同，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若正在履约或已经履约完成，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开会讨论处
理办法。

若预算项目调整，报上级财政部门，终止原预算项目。

若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按照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执行时间。

若采购失败，进行市场调研和考察，找出采购失败原因，做出调整，重新进行采
购。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按照相关法规，报相关部门，追究供应
商的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在建设过程中的全程跟踪与监督，并成立项目验收小组。

风险管理遵循“全面管理，预防为主”的原则，有效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在招
标采购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施项目建设，按期完成设备的安装、验收
及管理工作。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设备材料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

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所提供设备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0.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4-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如有)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格式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规定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证明材料即可。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磋商最终报价表（在线发起）.....	所在页码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此处填写采购预算额度
投标折扣 (%)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总价必须包括：现采图书、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分类编目图书全加工费用、图书加工结束后的上架排架费用及其他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内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人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为基本投标要求，完全满足指标需列出“0”，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人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为保证图书供货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列举的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或者供货合同证明材料。



格式 16、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0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采购人转账支付凭证及采购人对图书质量、到书率及售后服务等评价。（所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理工学院的青海理工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磋商最终报价表（在线发起）

磋商最终报价表

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 30 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包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现采图书、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分类编目图书全加工费用、图书加工结束后的上架排架费用及其他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

图书：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采购配送及图书加工

期刊：合同签订后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付完成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4 免费质保期：1年

4、产品交付说明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

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5、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图书：

（一）采购数量与种类

- 1、图书种类： ≥ 8000 种
- 2、副本数量：每种 1 本
- 3、学科领域：主要集中在工程技术类（T： ≥ 5000 种）、经济类（F： ≥ 2000 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A： ≥ 1000 种）等。
- 4、预算：64 万元

（二）图书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正规渠道提供正版图书，内容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证采购人不因版权、税务、思想内容等原因产生法律纠纷，如发生法律纠纷，采购人将依法追责。
2.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所列全部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投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三）重点书源

为使图书质量与书源得到保障，投标人须与采购人列出的重点出版社有代理合作关系。

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华书局、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东北大学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信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译林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企业管理出版社、华夏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四）订单与书目

1. 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内地版中文图书订单。

2. 订单方式包括书目报订、各种类型的现场采购、补订增订等。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各种形式的订单。采购书源、采购方式、采购图书的品种和出版社等完全根据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对采购人的采购设置任何障碍。

3. 书目订单主要参考能全面客观反映全国已出版或即将出版新书信息的采访书目，尤其是采购人根据学校专业特色认定的重点出版社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等评定的优秀出版社、一级出版社的图书信息，包括八大理工出版社书目、馆藏重点出版社书目以及各类权威推荐图书和获奖图书、国家重点出版工程图书等。

4.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免费提供符合采购人图书管理软件标准的高质量 MARC 采访数据和 MARC 编目数据，数据要求齐全、规范、无缺漏。

5. 投标人提供的书目应与采购人馆藏特色及选书范畴相符，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投标人在中标后所提供的书目信息在图书没有版本变化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纸质版书目须按要求经采购人审定完毕后，做成电子书目，电子书目能够为采购人图书采访订购系统接受。

6. 投标人须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完备的采访数据，数据信息严格按照下列内容提供：ISBN 书号、正题名、副题名、出版社、作者、出版时间（年月）、册数、价格、版本项、语种、分辑题名、丛书名、分辑号、装帧、出版地、页码、开本、附注、内容简介、分类号、译者；对于译著需详细提供译者名及原著版次。

7.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图书馆特殊要求提供某些专题的采访数据，必要时提供纸本书目。

8. 投标人要有快捷的信息交换保障措施，确保采访数据、编目数据的上传和下载。

（五）供货要求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根据各包要求编制的图书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实际到货率不得低于 95%（各包中包含重复类别的，以中标后采购人确定的目录为准）。目录清单分类严格按照中图法分类提供，各包不得重复提供。若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缺货，需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调换同类图书予以补齐，补齐后的码洋和种类不能低于缺货图书的码洋及种类。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供货渠道和全品种图书供货能力，在中标后所提供的图书必

须符合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和复本要求，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或损坏等问题，必须无条件退换。

3.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

4. 对无法供货的图书，中标人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并尽快补缺。对超过 20 天尚未到货的图书不再进行书目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转由其他中标供应商补订图书。

5. 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图书全部到馆，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录入及全加工、上架等服务工作。

6.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所有图书书目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选择是否订购。

（六）编目加工要求

1. 图书编目要求

（1）在满足商务要求的基础上，须提供图书加工服务，编目事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必须对配送的每批图书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内完成编目、验收、审校等流程，完成的 MARC 编目数据须符合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的编目标准。MARC 编目数据要求内容准确，数据无缺漏，无多余条目，不影响图书的验收。

（2）投标人应有从事书目数据采集分编业务的专业人员。编目数据要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作为著录依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MARC 编目数据著录字段要求为：010，100，101，102，105，200，205，210，215，225，330，305，306，461，510，517，606，690，701，702，905 等字段，具体字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图书加工要求

（1）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标准和要求对采购的所有图书免费进行下列加工（含材料费）：盖馆藏章 2 个、贴条形码 2 个、贴 RFID 芯片（芯片为学校图书馆指定适配产品）、贴书标、书标覆膜，上述加工所需耗材及人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承诺所有加工项目均保证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2）所有图书须按照采购人加工流程要求，完成分编、著录过程，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准确率应保证在 95%以上。对不符合加工要求的图书，采购人有权退回重新

加工，每批图书的错误率高于 10%以上者，需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5%。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加工要求进行单方面更改。

（七）交付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交货，并将所购图书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在配送图书之前，应先与采购人联系确定具体配送时间。每包图书重量一般不得超过 20kg。对超大包装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

2. 图书包装须整齐，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图书损坏，投标人须无条件在一周之内给予换货或者退货。外包表面须醒目清晰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批次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类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

3. 交货时随书提交图书发货总清单及分包清单。总清单内容包括包号、总包数、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发货单位、发货日期；分包清单内容包括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 号、出版社、定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实洋、发货日期等。

4. 投标人负责拆包、核对清单并拆除图书封膜，核对清单与书籍的价格。附件（如光盘、小册子等）单独标识。拆包时须按图书包序列号装顺序排列。

二、期刊：

（一）采购数量与种类

- 1、期刊种类：≥750 种
- 2、预算：38 万元

（二）期刊质量

1. 纸质报纸、期刊必需符合国家正规出版物要求，无盗版书刊。
2. 发往采购人的期刊，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如有任何破损、缺页等，应在一个月内及时补送原刊。
3. 供应商必须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中文纸质报刊均为全新正版且质量合格的出版物。对于任何假冒伪劣的刊物，我们将实行“假一罚十”的严格制度。供应商应坚决杜绝向图书馆提供任何盗版刊物或其他非法印刷的出版物。若因供应商违反此承诺，导致图书馆面临任何法律责任、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4. 承诺对期刊缺到、印刷质量问题的刊物及时补缺和更换处理。

（三）采购要求

1、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期报刊征订目录，采购 2025 年期报刊。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中标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期报刊征订目录实施采购。验收时如发现刊号不符，招标方有权无条件退换。

3、中标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方提供的地址及时配送期刊报纸，保证期报刊的时效性。

4、每次发货，期刊的放置均严格依清单罗列次序，方便验收。

5、招标方征订期报刊品种如有停刊或金额变动时，中标方应及时通知招标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6、保证 24 小时内回复处理采购人的所有查询。

三、期刊装订内容及材料

①、完成图书馆 2025 年装订期刊合订本约 750 余种装订。报纸合订本等。期刊包括全年的半月刊、月刊、季刊等单型本，装订成全年若干精装合订本。

②、要求与图书馆已装订好的期刊保持一致，装订材料为：2 毫米工业版纸、宽面约为 82 厘米硝酸纤维书皮布、约 120 克书写纸、堵头布、专用装订线等。

1、期刊装订要求

①装订方式：精装 ②封面、书脊要求烫字，内容为刊名、年代、卷期号。 ③全种期刊应按半年、季、月平均分配按顺序进行装订，不得出现倒装或刊期混乱现象。④封面字迹清晰，封面标识应与装订内容相一致，封面平整，牢固结实，期刊装订切割时须保证原期刊内容的完整性。 ⑤装订厚度在 2.5cm—3cm 之间(不包括封皮),装订线必须用专用装订线，耐拉性好的，六孔穿线，松紧适度，成品书书面平整，无变形，无霉变现象。

⑥装订错误或印刷错误不能大于千分之三，如果发现错， 装订方必须无条件重新装订改正。

2、装订质量要求

①装订后的合订本应耐用和美观，为便于翻阅和保证扫描复印质量效果，装订后的期刊合订本可 180 度完全打开，并保证多次使用后不开胶脱线。

②合订本书面顺序及版面顺序准确，页无颠倒、掉页、折角、联粘。

③合订本锁线结实，上达与下达连接，全部书帖坚固而紧密地连在一起，芯不散，无凹凸、偏斜现象。

④不得使用金属钉丝装订。若原有金属钉，应在装订前拆除。

⑤应保证合订本书壳无翘曲，封面与纸板要紧密粘合，无空泡、皱弓或破损，四角平服，无露角现象。

⑥合订本烫字应正确，无错字、漏字，书脊名称与书芯名称一致。字迹清晰饱满，不模糊，不脱落。

